

深圳市建设工程设计文件核查表

编号：深规划资源设施字QH20260205号

用地单位	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互联网+”未来科技城DY01-03街坊1栋							
用地位置	前海合作区西乡街道大铲湾片区纬三路与经二路交汇处西南侧							
宗地号	A002-0076							
用地规划许可证/规划要点号	深规划资源许BA-2020-0028号/BA202000034							
分期建设子项名称	DY01-03街坊1栋							
本期报建指标								
本期建筑面积及分配				建筑功能	建筑面积m ²			
					规定	核减	合计	
总建筑面积 607058.00m ²	计容积率 建筑面积394521.00 m ²	地上	计规定容积率 建筑面积 366961.00m ²	食堂	764	0	764	
				物业服务用房	135	0	135	
				研发用房	292078	4843	296921	
		地下	食堂	12686	0	12686		
			数据及智慧控制中心	574	0	574		
			研发用房	55881	0	55881		
	地上核增 建筑面积27560m ²				屋面楼电梯间及机房	547		
					消防避难空间	16978		
					架空绿化休闲	1772		
					架空公共空间	8263		
	不计容积率 建筑面积212537.00 m ²				共用停车库	152822.00		
					公用设备用房	40399.00		
			城市公共通道	14041.00				
			架空公共空间	5275.00				
建筑覆盖率（一/二级）%		77.03/29.49		绿化覆盖率%		30.64		
停车位	机动车停车位				非机动车停车位			
	地上	个	地下	3385个	占地面积m ²			
	总计	3385个（含充电桩位1134个）			总计139个（含充电桩位个）			
公共设施和公共空间占地	1、公共开放空间，占地面积：48034m ² 。 2、企业大巴停车区，占地面积：1836m ² 。							
备注	1、本核查表为【建字第4403002026GG0045670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件。 2、本项目报建文件中建筑平面图、立面图、剖面图及相关设计专篇为辅助规划审查的图纸，涉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内容由设计单位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3、本项目配建的公共设施、生活垃圾分类设施、无障碍设施等应与建设项目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使用。 4、本项目共用停车库包含公共停车场（250个停车位）和企业大巴停车区1836平方米。 5、机动车路口开设应按规定另行报文，具体指标以最终审批意见为准。项目未来运营阶段应做好路口处交通秩序管理，须按交通影响评价报告及区交通主管部门提出的交通改善措施及建议做好落实。 6、项目涉及燃气接驳，实施前须取得燃气管道运营单位气源接入点意见。 7、本项目需按国家和地方海绵城市建设的相关规定，同步开展海绵设施的规划设计、建设和验收。年径流总量控制率满足规划≥55%的控制要求。 8、本项目绿色建筑自评等级为三星级，须落实绿色建筑相关要求；项目应当按照要求实施装配式建筑。 9、本项目应尽快取得消防主管部门的审查意见，如因消防相关要求对建筑造型提出较大调整的，须重新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